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 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凯龙股份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7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涛先生，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200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凯龙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士敬女士，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凯龙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段小娟女士，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自2002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12年10月起一直从事质控复核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士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段小娟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与2024年度相同。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查，中审众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